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 060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Yunnan JunCheng Mining Righ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620250201063197

评估委托方:	丽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60号
评估值:	383.89(万元)
报告签字人:	何霞云(矿业权评估师) 寸清(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 060 号

摘 要

评估对象：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丽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丽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云南省相关规定，需要对“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7002011066140113861）证载的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051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1742m~1650m。

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333）资源量 671.05 万吨，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矿山动用（122b）资源储量 57.84 万吨，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728.89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728.89 万吨；设计损失量 252.56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452.51 万吨；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5.08 年，评估计算年限 15.08 年。

产品方案为白云岩石料，不含税坑口销售价格为 31.01 元/吨，年销售收入 930.30 万元；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80%。

评估结论：

1、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3.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2、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728.89 万吨，以往未进行过有偿处置，本次评估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728.89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3.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3、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丽江市国土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冶金用白云岩基准价为 0.46 元/吨，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728.89 万吨，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 335.29 万元（ $=0.46 \times 728.89$ ），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383.89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拟新设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必然相等，特提请报告使用者

注意。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23 年第 1 号发布），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次评估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李高林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录

一、正文目录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方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 评估基准日	5
6. 评估依据	5
7.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7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7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8
7.3 地质工作概况	9
7.4 矿区地质概况	10
7.5 矿产资源概况	11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2
7.7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13
8. 评估实施过程	13
9. 评估方法	14
10.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16
10.1 保有资源量	17
10.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8
10.3 采矿方法及开拓方式	18
10.4 产品方案	19
10.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9
10.6 可采储量的确定	19

10.7 生产规模	19
10.8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20
10.9 销售收入	20
10.10 折现率	21
10.11 采矿权权益系数	22
11. 评估假设	22
12. 评估结论	22
13. 特别事项说明	23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25
15. 评估报告日	26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26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三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及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二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及自述材料

附件三 《丽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登记表》（〔2025〕02号）

附件四 矿业权人营业执照及资料提供方承诺函

附件五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7002011066140113861）

附件六 《关于〈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储量核实报告〉（201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丽国土资储备字〔2014〕15 号）及《〈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储量核实报告〉（2014 年）评审意见书》（丽展华矿评储字〔2014〕013 号）

附件七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储量核实报告（2014）》（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附件八 《华坪县大兴镇干箐龙江白云石矿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2006 年 4 月）

附件九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登记表》（丽矿开备〔2014〕5 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表》

附件十 《云南省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冶金用白云岩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四、附图目录（缩印）

附图一 云南省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冶金用白云岩矿矿山地形地质及矿区范围图

附图二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矿山资源储量估算平面图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 060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丽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恰当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并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出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作出公允反映。现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鱼翅路社区居委会鱼翅路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3 幢 23 层（2309 号-23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7376342N；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01 号。

2. 评估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丽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评估目的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丽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云南省相关规定，需要对“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

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及范围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以下简称“干箐龙江采石厂采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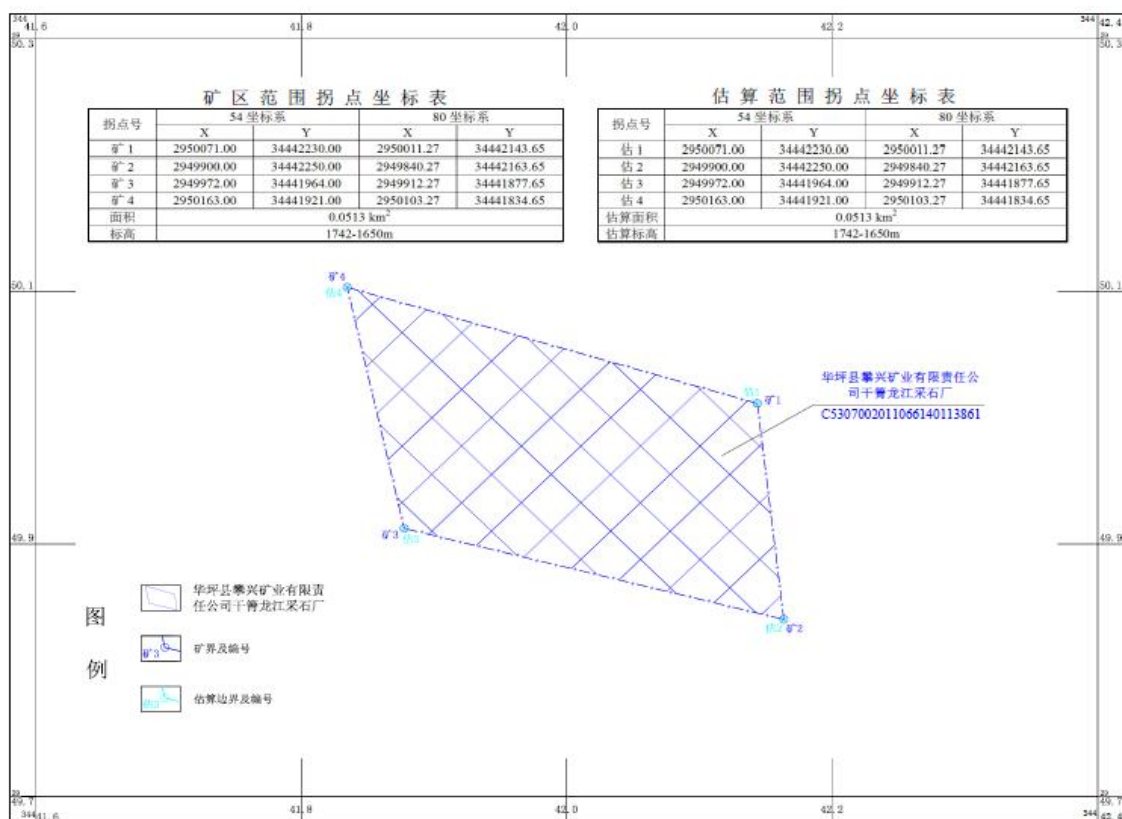
(2) 评估范围

根据丽江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7002011066140113861；采矿权人：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开采矿种：冶金用白云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051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742 米至 1650 米；有效期限：叁年，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表所示：

“干箐龙江采石厂采矿权”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1980西安坐标系	
	X	Y
矿 ¹	2950011.27	34442143.65
矿 ²	2949840.27	34442163.65
矿 ³	2949912.27	34441877.65
矿 ⁴	2950103.27	34441834.65
开采深度	1742m~1650m	
面积	0.0513km ²	

本次评估范围以上述采矿许可证证载矿区范围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评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矿业权权属无争议（详见下页矿界关系示意图）。



矿界关系示意图

根据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编制的《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储量核实报告（2014）》，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333）资源量 671.05 万吨。根据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编制的《云南省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冶金用白云岩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干箐龙江采石厂采矿权”设计利用保有资源量为 671.05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该矿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及设计利用范围均在上述矿区范围内。

4.2 采矿权历史沿革

华坪县大兴镇干箐龙江采石场于 2003 年建矿，采矿许可证号：5332230310007；矿区面积：0.051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 万吨/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深度：1742 米至 1650 米；有效期限：叁年，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

2006 年采矿权到期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号：5332000620008；矿山名称：

华坪县大兴镇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采矿权人：华坪县大兴镇干箐龙江采石厂；矿区面积：0.051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30 万吨/年；开采矿种：冶金用白云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有效期限：叁年，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因矿业权人变更，2009 年 10 月 20 日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7002009106120041497；矿山名称：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矿区面积：0.051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30 万吨/年；开采矿种：冶金用白云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有效期限：叁年，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13 日，矿业权人取得了换发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7002011066140113861；矿山名称：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人：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面积：0.051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30 万吨/年；开采矿种：冶金用白云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矿业权人取得了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壹年，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其他信息不变。

2015 年 1 月 14 日矿业权人取得了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7002011066140113861；采矿权人：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开采矿种：冶金用白云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051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742 米至 1650 米；有效期限：叁年，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目前，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矿业权人正在办理相关延续手续。

4.3 矿业权评估史

经矿业权人介绍，该采矿权以往未进行过矿业权评估。

4.4 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

“干箐龙江采石厂采矿权”以往未进行过有偿处置。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冶金用白云岩矿未列入《矿种目录》，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基准日应当由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一般为月末。

根据《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应考虑评估所需资料的可取性、使用方便性。综上所述，结合委托人委托时间及矿业权相关资料实际情况，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2025年6月30日。

6. 评估依据

6.1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7）《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文件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3〕1号）；

（8）《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4〕2号）；

（9）《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规〔2023〕20号）；

（10）《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1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12）《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15）《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16）《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17）《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1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19）《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20）《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21）《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22）《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23）《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24）《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25）《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26）《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27）《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DZ/T0213-2002)。

6.2 产权证明文件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许可证
(证号：C5307002011066140113861)

6.3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 《关于〈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储量核实报告〉(2014 年)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丽国土资储备字〔2014〕15 号) 及《〈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储量核实报告〉(2014 年) 评审意见书》(丽展华矿评储字〔2014〕013 号)；

(2)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储量核实报告(2014)》(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 《华坪县大兴镇干箐龙江白云石矿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2006 年 4 月)；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登记表》(丽矿开备〔2014〕5 号) 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表》；

(5) 《云南省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冶金用白云岩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6) 矿业权人提供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概况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地处华坪县兴泉镇干箐村境内, 行政区划属干箐村委会。矿山位于华坪县城 70° 方向, 平距约 19.5km 处。矿山中心点地理坐标: 东经 101° 25′ 11″, 北纬 26° 39′ 34″。矿山有约 5km 简易公路与格里坪-华坪公路(310 省道)连接, 距华坪

县城约 35km，交通较为方便（详见交通位置图）。



交通位置图

7.2 矿区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矿区位于斜坡地带，呈东、北东、西部高，南、北东部低，最高点为矿

区中部，海拔标高约 2123.28m，最低点为矿区北西部，海拔标高约 1909.1m，相对高差约 214.18m。地形起伏变化较大。受沟谷切割作用的影响，矿区内地形总体趋势中间高，两岸山体呈南北向延伸，地形坡度 $10^{\circ} \sim 18^{\circ}$ ，局部地段可达 35° 左右，沟谷两岸植被较发育，地形地貌条件为中等复杂。

兴泉镇地处云南、四川两省交界处，位于华坪县城的东部，距华坪县城 32km，东经 $101^{\circ} 18' - 101^{\circ} 30'$ ，北纬 $26^{\circ} 34' - 26^{\circ} 47'$ 之间，东与四川省攀枝花格里坪镇相邻，南与华坪石龙坝乡相邻，西与华坪县中心镇、船房乡相邻，北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惠民乡接壤，是滇西北通往四川的窗口。全镇辖兴泉、文乐、新文、松竹、青龙、塘房、关塘、南阳和干箐 9 个村委会共 88 个自然村、132 个村民小组，幅员面积 228.7km^2 。属于金沙江河谷燥热气候，四季不明显，干湿季分明，气候垂直变化明显，立体气候突出，大多数区域热量丰富，冬天严寒，夏季高温多雨，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8.9°C ，年降雨量 960mm，无霜期 332 天。

兴泉镇辖区内资源丰富，有丰富的煤炭、石灰石、石墨矿、粘土及水电资源，在工业产业主要以煤炭、建材产业为支柱产业，2006 年全镇有煤炭企业 16 家，石灰石企业 26 家，水泥生产企业 2 家，粘土开采企业 2 家，已建成洗煤生产线 3 条，小水电 3 座。共有乡镇企业 749 家，从业人员 4831 人，乡镇企业产值 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营业收入 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利润总额 53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农村经济总收入 7489 万元，同比增长 9.2%，农民人均纯收入 2063 万元。同比增长 10.5%。

7.3 地质工作概况

(1) 1958-1965 年，云南省地质局区调队在该区做了 1:20 万《永仁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2) 1978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〇〇九三部队在本区开展了 1:20 万区域水文普查，提交了相应报告及图件；

(3) 2006 年 4 月，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对该矿山进行了储量核实。提交了《华坪县大兴镇干箐龙江白云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通过评审备案（云丽国土资认储字〔2006〕018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333）771.49 万吨。

(4) 2014 年 5 月，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交了《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储量核实报告（2014）》，该储量核实报告经丽江展华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取得了《关于〈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储量核实报告〉（201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丽国土资储备字〔2014〕15 号），并经丽江市国土资源局予以备案，取得了《关于〈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储量核实报告〉（201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丽国土资储备字〔2014〕15 号）。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为：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累计探明（122b+333）资源储量 728.89 万吨（269.96 万 m^3 ），动用（122b）资源储量 57.84 万吨（21.42 万 m^3 ），保有（333）资源量 671.05 万吨（248.54 万 m^3 ）。

7.4 矿区地质概况

7.4.1 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由新至老为：新生界第四系全新统（ Q_4 ）、泥盆系中统（ D_2 ）：

（1）新生界第四系全新统（ Q_4 ）

区内分布广泛，在矿区的北西部低凹平缓地带覆盖较厚，岩性为褐、棕褐、灰黄色粘土、砂壤土、含碎石砂土。结构松散，厚度不一。不整合覆于各地层之上。

（2）泥盆系中统（ D_2 ）

岩性主要为青灰色、灰白色灰岩，白云质灰岩及白云岩。局部地区底部渐鲕状铁矿石，产状 $210-230^\circ \angle 20-25^\circ$ ，厚度 415m。

7.4.2 构造

矿区及附近 100m 范围内未有褶皱及断裂构造，矿区为一单斜构造，地层产状 $196^{\circ}-210^{\circ} \angle 17^{\circ}-23^{\circ}$ ，但裂隙较为发育，经岩溶作用，岩石溶沟、溶坑多处可见。

7.4.3 岩浆岩

矿区内无岩浆岩出露。

7.4.4 矿体围岩及夹石

矿体顶底板围岩均为泥盆系中统 (D_2) 岩性主要为青灰色、灰白色灰岩，白云质灰岩及白云岩组成，近东西向展布，厚度 170~287m。矿体矿石质量较好，矿体中无夹石。

7.5 矿产资源概况

7.5.1 矿体特征

矿体呈层状产出，主要为一套浅海相浅灰、灰白色厚层至块状白云岩。产状 $196^{\circ}-210^{\circ} \angle 17^{\circ}-23^{\circ}$ ，矿体展布连续，分布均匀，矿体延伸长大于 1000m，出露宽大于 625m，厚度 $>200m$ 。岩体节理裂隙发育，多见溶沟及石芽，岩石风化面上常具刀砍状溶沟。矿体裸露于地表，仅局部低洼地带有少量薄层红粘土覆盖。

7.5.2 矿石质量

(1) 矿石结构及构造

矿石为白云岩，颜色以灰白色为主，次为浅灰色，局部见浅紫红色及深灰色。矿石质纯，手感细腻，性脆，断口呈贝壳状。具有泥亮晶粒屑结构、致密粒屑泥晶结构、亮晶粒屑结构、生物泥晶结构、生物碎屑结构等；厚层-巨厚层状构造、块状构造。

(2) 矿石物质成分

矿石主要由生物碎屑和胶结物组成，含少量的石英和微量的铁质。矿物组分特征为：生物碎屑含量 85%~90%，粒径 0.05~4mm，一般 0.5~2mm，主要为珊瑚、

蜓类、有孔虫类、藻类等古生物的骨骼化石，骨骼内由泥晶、微晶方解石所充填；胶结物粒径 0.005~0.2mm，含量 10%~15%，为他形微粒状的方解石，因胶结物不足，构不成基底式胶结，而以孔隙式胶结为主；石英粒径 0.01~0.03mm，呈次圆状、次棱角状、星散状分布于矿石中；铁质呈尘点状、云雾状浸染于裂隙之间。

（3）矿石化学成分

根据国土资源部昆明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编号 14Y380-14Y3800001-0005），矿石 CaO 含量为 53.47%~55.33%；烧失量 41.55%~42.02%；MgO 含量为 0.30%~1.43%；SiO₂ 含量为 0.62%~1.85%。

7.5.3 矿床成因类型

矿区白云岩矿床属浅海相碳酸盐沉积矿床。

7.5.4 找矿标志

矿体呈层状产出，层位稳定，形态简单。根据矿体结构、构造、矿石矿物成分、矿物组合、矿体形态及其矿体赋存规律等特征分析，矿区矿石为具泥亮晶粒屑结构、致密粒屑泥晶结构、亮晶粒屑结构、生物泥晶结构、生物碎屑结构等；厚层—巨厚层状构造、块状构造。矿体直接出露地表，地貌特征明显。

7.5.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内矿石采出后加工过程简单，其产品的加工工艺简单，因而该矿床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良好。

7.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6.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出露岩石根据地表和采场的揭露，含（隔）水性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碳酸盐岩岩溶裂隙水两类，矿床最低开采标高位于地下水位标高之上，且采用露天开采，地表水难于滞留存储，地下水对矿山开采基本无影响，采坑充水水源主要为大气降水。矿区水文地质条件为以岩溶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

7.6.2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矿区地形地貌条件较简单，地形有自然排水条件；地层岩性均一，区内岩层节理、裂隙发育，岩石风化强烈，矿区工程地质条件为坚硬厚层状块状白云岩岩性组为主的中等类型。

7.6.3 环境地质

矿区地处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区域地壳稳定性属次稳定区。根据环境地质现状和矿床开采影响，矿区地质环境质量属中等型。

综上所述，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以工程地质问题为主的中等类型（Ⅱ-4）。

7.7 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矿山主要生产冶金用白云岩，证载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有一条乡村土路由东向西横穿整个矿区，道路北边有以往采石所形成的 1#采空区、2#采空区。

矿山已停产多年，目前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

8. 评估实施过程

8.1 接受委托阶段

2025 年 7 月 28 日，接受丽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了解本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8.2 尽职调查阶段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5 日，由本公司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首先听取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对矿权的基本情况介绍，了解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条件；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勘查、开发历史及现状；评估对象既往评估和交易情况；查阅了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开发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对象有关的权属资料、地质勘查类资料、设计资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信息及其他资料等，对拟设矿区

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8.3 评定估算阶段

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25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白云岩销售市场，分析待评估采矿权的特点，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8.4 提交报告阶段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3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修改，整理工作底稿。于2025年10月14日向丽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采矿权评估应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或收入权益法。可比因素可以确定的，相关指标可以量化时，应同时选取可比销售法。

可比销售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近期相似交易环境中成交、满足各项可比条件的矿业权的地、采等各项技术、经济参数进行比照比较，分析差异，对相似参照物成交价格进行调整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干箐龙江采石厂采矿权”无满足各项可比条件的参照对象，相关指标无法量化，因此无法同时采用可比销售法进行评估。

鉴于：

（1）2014年5月，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储量核实报告（2014）》（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经丽江展华矿产资源咨询服务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取得了《〈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

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储量核实报告》(2014 年)评审意见书》(丽展华矿评储字(2014)013 号), 并经丽江市国土资源局予以备案, 取得了《关于〈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储量核实报告〉(2014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丽国土资储备字(2014)15 号)。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矿区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 资源储量可靠性高, 可以作为确定本次评估资源储量的基础依据。

(2) 2014 年 10 月, 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冶金用白云岩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 “开发利用方案”经丽江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审查, 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登记表》(丽矿开备(2014)5 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表》。“开发利用方案”对矿山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 其编制符合矿山设计规范及国家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矿山可采储量的确定合理, 矿山设计开采方式符合矿山特点, 采矿技术指标确定合理, 可供参考使用。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原有的固定资产, 但未明确利用原有固定资产投资额, 仅估算了新增投资; 矿山已停产多年, 无法提供可供参考的生产经营资料。故“干箐龙江采石厂采矿权”不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确定本次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appa$$

其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 —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确定

利用收入权益法进行采矿权评估的主要技术经济参数有：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生产能力、服务年限和采矿技术经济参数等。

（1）资源储量参数依据及评述

2014年5月，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经丽江展华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取得了《〈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储量核实报告〉（2014年）评审意见书》（丽展华矿评储字〔2014〕013号），并经丽江市国土资源局予以备案，取得了《关于〈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储量核实报告〉（2014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丽国土资储备字〔2014〕15号）。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矿区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客观合理，资源储量可靠性高，可以作为确定本次评估资源储量的基础依据。

（2）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及评述

2014年10月，云南金诚信力合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经丽江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家审查，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备案登记表》（丽矿开备〔2014〕5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表》。“开发利用方案”对矿山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论证和设计，其编制符合矿山设计规范及国家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矿山可采储量的确定合理，矿山设计开采方式符合矿山特点，采矿技术确定合理，可供参考使用。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参考《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体

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评估人员在对“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评估人员收集到的其他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矿业权评估有关要求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各参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10.1 保有资源储量

10.1.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333）资源量 671.05 万吨。

10.1.2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云南省相关规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准。

根据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 2006 年 4 月编制的《华坪县大兴镇干箐龙江白云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矿山尚未正式生产，无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年采矿许可证，矿山首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06 年 2 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由此可知，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矿山无采矿许可证，动用资源储量为零。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671.05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57.84 万吨。结合上文，矿山 2006 年 4 月以前动用资源储量为零，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为零，则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矿山累计动用的资源储量 57.84 万吨均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

则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728.89 万吨(=671.05+57.84)。

10.1.3 已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

“干箐龙江采石厂采矿权”以往未进行有偿处置。

10.1.4 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干箐龙江采石厂采矿权”以往未进行有偿处置。则本次评估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矿山保有的资源储量 728.89 万吨。

10.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21210—2010)，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指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中，用于作为评估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数据——参与评估计算的基础储量和资源量折算的基础储量。矿业权评估中通常按下列原则确定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

(1)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

(2) 推断的内蕴资源量 (333) 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

依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 (122b) 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根据“开发利用方案”，(333) 可信度系数取 1，则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333) 可信度系数取 1。

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728.89 万吨。

10.3 采矿方法及开拓方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结合矿体的赋存状态，矿山选用山坡露天开采，采用机械装载大台阶放炮落矿法开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结合矿床埋藏条件、矿山生产规模，设计选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10.4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砂、碎石等，故本次评估依据确定产品方案为砂、碎石等白云岩石料。

10.5 采矿主要技术参数

10.5.1 设计损失量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量为边坡压覆资源量 252.56 万吨，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设计损失量为 252.56 万吨。

10.5.2 采矿回采率

“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矿山的采矿回采率为 95%。本次评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采矿回采率为 95%。

10.6 可采储量的确定

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采率

将上述数据代入上式得：

$$\begin{aligned}\text{可采储量} &= (728.89 - 252.56) \times 95\% \\ &= 452.51 \text{ (万吨)}\end{aligned}$$

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452.51 万吨。

10.7 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矿业权评估，应按下述方法确定评估用矿山生产能力：

（1）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

（2）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或者管理部门核准生产能力文件等确定。

“干箐龙江采石厂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万吨/年，因此本次评估依据采矿许可证及“开

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

10.8 矿山服务年限的确定

非金属矿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将相关数据代入公式后，求得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begin{aligned} \text{矿山服务年限 } T &= 452.51 \div 30.00 \\ &= 15.08 \text{（年）} \end{aligned}$$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计算时，不考虑建设期、试产期，按达产生产能力计算，本次评估确定评估计算年限为 15.08 年，生产期自 2025 年 7 月至 2040 年 8 月。

详见附表二、附表三。

10.9 销售收入

10.9.1 销售产量

评估假设所有产品全部实现销售，即年销售量为 30.00 万吨白云岩石料。

10.9.2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用的产品价格是选用一定的预测方法，按照产品市场价格选取原则，获得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使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

较大、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矿山已停产多年，无对应的矿产品销售价格资料。

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周边地区的白云岩石料坑口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1.01 元/吨。该价格基本可反映矿山白云岩石料销售价格水平，亦符合该地区同类白云岩石料基本售价行情。

则本次评估白云岩石料不含税坑口销售价格确定为 31.01 元/吨。

10.9.3 销售收入

假定未来生产期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评估对象年销售收入为（以 2027 年为例）：

$$\begin{aligned}\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30.00 \times 31.01 \\ &= 930.30 \text{（万元）}\end{aligned}$$

则正常生产年份年销售收入为 930.30 万元。

详见附表二。

10.10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其他个别风险。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原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9%。

参考上述文件规定，本次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

10.11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其他非金属矿产产品方案为原矿时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区间为 4.0%~5.0%（折现率为 8%）。鉴于矿山地质构造中等；矿体埋藏浅；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石加工工艺简单、加工技术性能良好。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80%。

11. 评估假设

11.1 该矿权能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且证载内容与本次评估设定的矿区范围及生产规模一致；

11.2 设定未来的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自主持续经营；

11.3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1.4 市场供需水平、矿产品价格及成本费用水平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11.5 矿山未来的技术经济指标以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准；

11.6 本次评估以评估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

12. 评估结论

12.1 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值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3.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12.2 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截至2006年9月30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728.89万吨，以往未进行过有偿处置，本次评估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728.89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3.89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12.3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丽江市国土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冶金用白云岩基准价为0.46元/吨，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权需按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728.89万吨，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人民币335.29万元（ $=0.46 \times 728.89$ ），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383.89万元。

13. 特别事项说明

13.1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年第1号发布），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3.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时间内，如果本项目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矿山再扩大生产规模而追加投资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重新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价值。

13.3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评估结论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评估中没有

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资源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3.4 责任划分

本项目评估机构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本身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采矿权资产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果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得出的价值参考意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1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拟新设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必然相等，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许可证证载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坪县攀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干箐龙江采石厂白云岩矿山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没有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评估采用的地质资料及相关资产状况的原始资料、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材料等由矿业权人提供，委托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4.1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14.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4.3 本评估报告所有权归评估委托方所有，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4.4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5.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